

# 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 关于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重要指示精神，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促进实施《“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科学、精准、依法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噪声污染问题，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发挥噪声污染防治良好案例的模范带头和引领作用，强化噪声违法处罚震慑作用，为各级监管部门解决噪声污染信访和投诉案件蹚出新路、提供借鉴，受生态环境部大气司委托，我中心现面向各有关单位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典型案例征集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 一、案例类型

为全面落实《噪声法》《行动计划》等相关法律、文件的新规定、新制度、新要求，此次案例征集活动全面覆盖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四类噪声污染防治类型，初步构建噪声污染防治典型案例库，分批次、有步骤地在全国范围内组织推广宣传。噪声污染防治典型案例推荐要求如下：

#### （一）示范典型案例

#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退役军人事务部 国家信访局 国家移民管理局 国家能源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 国家铁路局 中国民用航空局 国家邮政局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国家体育总局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 国家文物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反垄断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国家烟草专卖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版权局 国家文物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国家反垄断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

## 1.工业噪声

(1) 工业企业采用低噪声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或生产工艺和设备采用国内外先进技术,采取有效减振降噪措施等,显著降低工业噪声排放的;

(2) 工业企业在实施大气超低排放改造等污染防治措施的同时,协同治理噪声污染,并取得显著成效的;

(3) 监管部门通过采取专项行动、监督帮扶等手段,推动企业及时整改,有效解决噪声投诉或显著降低噪声污染对周边影响的;

(4) 其他情况。

## 2.建筑施工噪声

(1) 建设和施工单位通过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合理安排施工工艺和设备布局,采取有效的减振降噪措施等,显著降低建筑施工噪声排放的;

(2) 监管部门通过夜间施工管理、施工补偿、综合调解等手段,有效解决噪声投诉或显著降低噪声污染对周边影响的;

(3) 其他情况。

## 3.交通运输噪声

(1) 新、改、扩建交通干线落实“三同时”要求,采用有效减振降噪措施,有效防治噪声污染的;

(2) 既有交通干线通过采取有效减振降噪、运行管理、维护保养等措施,有效解决噪声投诉或显著降低噪声污染对周边影响的;

(3) 民用运输机场相关管理机构及相关单位，采用低噪声飞行程序、起降跑道优化、运行架次和时段控制、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降噪等措施，有效解决噪声投诉或显著降低噪声污染对周边影响的；

(4) 港口、航线通过加强内河船舶行驶噪声监管，推动内河船舶应用清洁能源等措施，有效解决噪声投诉或显著降低噪声污染对周边影响的；

(5) 监管部门通过交通运输噪声污染综合治理、综合调解等手段，有效解决噪声投诉或显著降低噪声污染对周边影响的；

(6) 其他情况。

#### 4. 社会生活噪声

(1) 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场所的经营者，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减振降噪技术等措施，显著降低社会生活噪声排放的；

(2) 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管理者采取划定文体娱乐活动区域、规定活动时段、限制活动音量、开展自动监测等措施，有效解决噪声投诉或显著降低噪声污染对周边影响的；

(3) 居民住宅区、旅游景区、图书馆、美术馆等通过管理规约或其他形式，创建宁静区域，有效解决噪声投诉或显著降低噪声污染对周边影响的；

(4) 监管部门通过宣传引导、专项行动、舆论监督等手段，有效解决噪声投诉或显著降低噪声污染对周边影响的；

(5) 其他情况。

#### (二) 执法典型案例

1.针对工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问题，各地通过联合执法、专项执法、日常执法检查等方式，查处的违反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典型案例，有效解决了噪声投诉或显著降低噪声污染对周边影响的；

2.其他情况。

### （三）其他典型案例

1.各地通过组织开展噪声污染综合整治行动、建立特色工作机制、有效推动社会共治等，因地制宜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并取得显著成效的。

2.其他情况。

## 二、活动要求

### （一）征集对象

为充分发挥案例宣传活动的有效性，提高案例的质量和可信度，计划面向以下对象征集相关案例，包括：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及负有噪声污染防治监管职能的部门；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等相关行业或产业协会；从事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技术服务、工程服务的研究院所等。

案例报送单位要全面履行相关规定，严格把控案例质量，对于所报案例需实地进行调研，深入了解相关背景情况、噪声污染的具体问题，并提供真实的监测数据、减振降噪措施实施前后效果对比、真实图片记录等，确保案例真实、措施有效、文字流畅，并兼具宣传、推广意义。

### （二）扩大宣传

拟通过在生态环境部官网和双微平台固定栏目推广等方式，对噪声污染防治示范典型案例进行宣传。同时积极组织学会协会、新闻媒体、报纸、杂志以及地方等通过各自渠道开展宣传和推广活动。

### 三、投稿方式

为做好案例征集工作，保障案例符合要求，请按照案例提纲（详见附件）组织编写。案例应以部门、单位或企业名义进行投稿，以确保案例真实有效。各部门、单位或企业将编撰完成的案例电子版文档及相关图片发送至电子邮箱 [nscnoise@chinansc.cn](mailto:nscnoise@chinansc.cn)。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案例收集单位：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联系人：汪婕 张丽娟

联系电话：010-82203580，13311303180，13522815817

若在案例编写过程中遇到问题，请与案例收集单位相关人员联系。

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2023年8月22日

